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设〔2016〕4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轻型钢结构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加强我市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轻型钢结构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省住建厅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审查范围

1.装饰装修部分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投资

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部分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

2.工程投资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和轻型钢结构工程。

## 二、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损害公共利益；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三、审查程序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与具备相应认定资格的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并填写施工图审查报审表，向审查机构报送符合审查条件规定涉及的批件、资料、图纸及证明材料等资料，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审核。

2.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项目全套施工图（包括须经审查的设计变更文件）的每一张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审查不通过的，审查机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书应将审查中发现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单位、设计企

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逐一一列出。

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应责成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调整，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原审查机构复审。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规定的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 四、申报条件

建设单位（业主）在申报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审查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手续。

2.审查的项目已按规定签订了设计合同，并进行了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已全部完成。

#### 五、相关要求

1.申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审查时，装饰设计单位应对建筑物的原设计用途、使用环境和工程结构是否改变作出承若说明。

2.建筑装饰工程若对建筑物的原设计用途、使用环境和工程结构有改变且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应由建筑物原设计单位或由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结构使用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并进行加固设计，加固设计文件须与装饰设计文件一同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3.施工图的审查时限自正式受理审查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大型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

4.凡列入审查范围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未加盖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作为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的依据。未列入审查范围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按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 六、审查收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按照江苏省、苏州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实施时间

1.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市建设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苏建规〔2006〕17号)同时废止。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5月9日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共印：15份